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，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,785,3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说明：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任免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免去栗元生公司董事的职务，选举刘佰秋女士为公司董事。任期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785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533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7%；反对股数 2,252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刘佰秋	董事	任职	2020年10月30日	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粟元生	董事	离职	2020年10月30日	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